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梦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戴烨栋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现需要补选 1 名董事。经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征求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提名潘梦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梦冉，女，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活动主管；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经理；2020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任科创服务经

理；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提名潘梦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提名潘梦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潘梦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要求，能够胜任董事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